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521号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3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4月18日，我会发出书面反馈意见。5月24日，你公司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或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是否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黄建起、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无股份增持计划，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提名鲍杰军、陈家旺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截至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无调整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完成后黄建起、鲍杰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2) 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调整安排。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欧神诺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陶瓷

业务，属于高污染行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此前关于环境保护等事项信息披露。2）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内容。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如是，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159,858.37平方米，占总房屋面积的43.60%，鲍杰军作出相关承诺。2017年5月，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说明，同意欧神诺在六个月内按规定进行整改后补办有关手续。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上述承诺。2）补充披露欧神诺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是否符合上述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联系人: 聂光光 010-88061450 zjhcw@csrc.gov.cn